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东海职院〔2024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响应教育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要求，确保教材质量，现将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》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9月13日

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9月13日印发

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规定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教材建设
- 第三章 教材选用
- 第四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文件精神，规范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教材指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，由教务处牵头负责，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参与并对所属单位主持编写和选用征订的教材负责。

第四条 学校分别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，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工作在相应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教务处统筹落实。

第二章 教材建设

第五条 学校鼓励本校教师根据教学需要积极参与职业院校教材编写，对经学校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教师主持编写教材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教材建设与管理文件精神。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改革相结合，侧重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；
- （二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注重教材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，确保教材内容的准确性和权威性；
- （三）积极吸收行业企业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，反映当前职业岗位（群）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；
- （四）注重教材的创新性，鼓励采用多媒体和网络技术等现代教育手段，提高教材的互动性和趣味性；
- （五）教材编写应遵循团队合作原则，鼓励跨专业、跨学科的教师共同参与，鼓励与行（企）业合作，形成优势互补；
- （六）教材编写完成后，需经过严格的同行评议和专家评审，确保教材质量达到出版标准。

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 5 年以上的教学经验，主讲过拟编教材对应的课程，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

好的文字功底。具备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；

（二）有一定学术水平，对该门课程有一定研究或教学成果，熟悉课程内容和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；

（三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工作，不得同时立项编写两门课程的教材。

第八条 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对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进行审核、监督和验收，确保教材建设工作符合学校教学需要和质量要求。

第九条 教材建设立项程序

（一）各院部或教师个人根据专业教学改革的实际和教材建设的需要，确定教材开发选题，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，对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，并将专家审核意见报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立项的项目，下达“教材建设立项通知书”。

第十条 教师团队或教师个人与其它单位合作，仅参编其中部分内容，不承担主编职责的，原则上不作为学校教材建设立项申报，但需报请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审核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与奖励

（一）经学校批准立项或备案，正式出版且有学校冠名的教材，按下列标准给予经费支持：

1. 由本校教师团队或个人独立主编，每部教材按每千字 30 元给予资助；

2. 本校教师团队或个人与校外人员合作编写，本校为主编单位，每部教材按每千字 25 元给予资助；

3. 本校教师参编出版教材，按撰写实际字数（需提供佐证）每千字 20 元给予资助；

（二）教材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待教材出版后一次性发放，立项建设教材出版后修订再版不再资助；

（三）立项教材经学校申报被教育主管部门评为省、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，按学校教学奖励规定予以奖励。

第三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制定教材选用原则和程序，确保教材选用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规范性。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和获奖教材，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原则上应选用此类教材；

（二）严格落实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，征订规定教材；

（三）结合专业特点和课程要求，选用适合本校教学实际的教材；

（四）注重教材的时效性，优先选用反映行业最新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新版教材；

（五）根据教学需要，可选用本校教师团队或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，但需报经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批准；

(六) 教材选用仅限于通过审核后正式出版的教材，严禁选用盗版、盗印教材。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；

(七) 教材选用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经济承受能力，优先选用性价比高的教材，每门课程只选用一种教材。

第十三条 开课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每学期根据教务处下达的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、修课学生人数和教材征订参考目录组织本单位教研室认真遴选，并负责对所选用的教材进行论证和审定，经教研室主任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教务处。教材选定后不得随意更换，不得因任课教师变动而拒绝使用原选用的教材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，需以尽可能不影响教学为前提视情况报批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教材征订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，各开课单位应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按时提交教材需求计划，教务处负责汇总、初审并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实施征订、验收、发放。对教材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教材，须及时进行退换或补充，确保教学活动不受影响。

第十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组织师生对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价。对不适合我校使用的教材，教务处书面通知各院（部）停止使用。

第十六条 教材供应商由学校组织招标确定，供应商应保证教材供应及时、准确无误。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教材供应商就教材实际供应情况进行结算，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擅自采购或向学生发放教材。学生使用教材发生的费用按学校招标折扣价由学生自负。

第十七条 教师教学用教材由学校提供，未改版教材且教师无变动时原则上三年内只提供一次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印发的《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开发编写管理办法（东海职院〔2016〕16号）》同时废止。